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夏碩君
電話：02-23257399 #55211
傳真：02-23253810
電子郵件：shuojyun.sia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6800028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（1068000280B-0-0.pdf、1068000280B-0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商會、消防單位、其他環保團體、全國性環保團體（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）、本署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毒化物第一類至第三類大量運作849家廠家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環保署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、本署環境檢驗所（均含附件）

